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蔡強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節錄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Health Insurance Co., Ltd.

2024 年第 4 季度

公司簡介和報告連絡人

公司名稱 (中文) :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英文) : Pacific Health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馬欣

註冊地址 :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7-9F

註冊資本 : 36 億元人民幣

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號 : 00000117

開業時間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經營範圍 :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營區域 : 上海市、北京市、廣東省和四川省

報告連絡人姓名 : 夏冰

辦公室電話 : 021-33968652

移動電話 : 13761619886

傳真號碼 : 021-68870641

電子信箱 : xiabing-003@cpic.com.cn

目錄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聲明	1
二、基本情況	2
三、主要指標	7
四、風險管理能力	9
五、風險綜合評級 (分類監管)	20
六、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22

一、董事會及管理層聲明

本報告已經通過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長和管理層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並對我們的保證承擔共同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同時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報告事項負直接責任。特此聲明。

1. 各位董事對本報告的投票情況

董事姓名	贊同	否決	棄權
馬欣	√		
馬波勇	√		
張衛東	√		
張遠瀚	√		
陳秀娟	√		
周燕芳	√		
合計	6		

填表說明：按董事審議意見在相應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無法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規性或對此存在異議？

(是 否)

二、基本情況

(一) 股權結構及股東：

1. 股權結構

股權類別	期末股份或出資額 (萬股)	占比 (%)	期初股份或出資額 (萬股)	占比 (%)
內資法人持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內資自然人持股	-	-	-	-
外資股	-	-	-	-
其他	-	-	-	-
合計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2. 本季度末的前五大股東列表如下：

股東名稱	季末持股數量或出 資額 (萬股)	季末持股比例 (%)
1.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306,183.60	85.051
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53,816.40	14.949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4. 股權轉讓情況：

報告期內是否有股權轉讓情況？ (是 否)

(二)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1. 董事基本情況 (共 6 位董事)：

馬欣：男，1973 年 4 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長，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復[2021]4 號。馬先生現任太保集團副總裁，太保壽險董事。馬先生曾任太

保壽險西安分公司個人業務部經理、西安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集團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轉型總監、董事會秘書、太保產險董事、本公司臨時負責人、長江養老董事等。

張衛東：男，1970年10月出生，擁有大學學歷，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341號。張先生現任太保集團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審計責任人、太保產險監事會主席、太保壽險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任太保集團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臨時審計責任人，太保產險董事、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董事會秘書，長江養老董事等。

張遠瀚：男，1967年11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280號。張先生現任太保集團總精算師，太保壽險臨時總精算師，太保產險董事。張先生曾任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健康險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太保資產董事，太保集團財務負責人，太保壽險董事等。

馬波勇：男，1967年10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工程師職稱，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金複〔2023〕362號。馬先生現任太保集團科技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科技公司董事。馬先生曾任太保集團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集團IT應用管理部總經理、信息安全與內控管理部總經理、數字化戰略辦公室副主任，成都研發中心籌備組組長、IT設計部總經理等。

陳秀娟：女，1971年6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國精算師資格，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金複〔2023〕362號。陳女士曾任太保壽險精算部精算處副處長，太保壽險精算部高級專務、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太保壽險總精算師等。其間，陳女士曾任友邦保險新加坡公司精算部經理（交流訪問精算師）。

周燕芳：女，1980年3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職批准文號金複〔2024〕706號。周女士現任太保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周女士曾任太保集團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太保壽險上海分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

2· 監事基本情況（共3位監事）：

顧強：男，1967年1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165號。顧先生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顧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教研室教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萬國證券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美國美亞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

胡霜竹：女，1980年9月出生，擁有碩士學位、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資格，2016年8月起任公司監事，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6〕814號。胡女士現任太保集團審計中心審計運營部首席審計師。胡女士曾任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太保集團審計中心審計業務部首席審計師、審計技術部首席審計師等。

薛詠賢：女，1976年11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17年2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7〕161號。薛女士現任重要客戶業務中心負責人。薛女士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總公司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壽險個人合作業務中心總經理，太保壽險團體業務部企劃培訓部副總經理、團體業務部意外險部總經理助理、團體業務部直銷督導部總經理助理兼高級經理、團體業務部處長等。

3· 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共6位高級管理人員）：

尚教研：男，1978年3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學士學位，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3〕293號。尚先生曾任平安健康險北京分公司銷售負責人、平安健康險

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平安健康險公司營銷總監兼個人業務事業部總經理、騰訊微保副總裁等。

李潔卿：男，1968年11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2016年0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保監許可[2016]450號，2021年08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無批准文號，2024年01月起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任職批准文號金複〔2024〕42號。李先生現任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集團風險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管理董事，本公司董事等。

宋全華：男，1973年2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碩士學位。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691號。宋先生曾任太保壽險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部黨務工作部部長、新渠道業務部總經理、法人渠道業務市場部總經理、健康養老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團體業務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郭超：男，1982年2月出生，擁有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北美精算師資格。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697號，按監管規定無需再次核准。郭先生曾任招商信諾健康險經代渠道部總經理、上海複衡保險經紀公司總裁、星益健康管理公司總裁、複星高科技(集團)健康險業務發展總經理、複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尹豔玲：女，1972年6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中國精算師資格、經濟師職稱，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1]729號，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精算師，任職批准文號銀保監複[2022]532號，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無需再次核准。尹女士曾任太保集團計劃財務部精算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投資部/精算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管理部/精算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部副總經理、財務管理部/精算部總經理、精算部總經理，太保壽險精算部總經理，本公司臨時財務負責人、精算臨時負責人等。

孫敏：女，1977年4月出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臨時審計責任人，任職批准核准中。孫女士現任太保集團審計運營部總經理。孫女士曾任太保壽險審計部副處長，太保集團審計中心資深審計師、審計技術部副總經理、數字化審計技術

部副總經理等。

備註：自 2024 年 11 月，周燕芳擔任公司董事，王勇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孫敏擔任公司臨時審計責任人，蔣洪浪不再擔任公司審計責任人；自 2025 年 3 月，尹豔玲任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四) 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有 無)

聯營企業：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我司於 2016 年 1 月完成了對上海質子重離子醫院的參股投資，持股金額 1 億元，持股比例 20%。

本季度無變化。

(五) 報告期內違規及受處罰情況。 (有 無)

我司報告期內無違規及受處罰情況。

三、主要指標

(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上季度可比數	下季度預測數
認可資產 (萬元)	1,208,889.71	1,198,667.03	1,276,344.85
認可負債 (萬元)	804,856.48	792,934.66	859,959.69
實際資本 (萬元)	404,033.23	405,732.38	416,385.16
核心一級資本 (萬元)	308,460.50	314,485.60	308,143.95
核心二級資本 (萬元)	20,919.43	22,624.07	24,087.31
附屬一級資本 (萬元)	73,653.15	68,066.37	83,002.29
附屬二級資本 (萬元)	1,000.14	556.33	1,151.60
最低資本 (萬元)	171,623.68	154,189.72	180,736.47
可資本化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170,324.79	153,022.77	179,368.61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萬元)	1,298.89	1,166.95	1,367.86
附加資本最低資本 (萬元)	-	-	-
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157,756.25	182,919.95	151,494.79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萬元)	232,409.55	251,542.66	235,648.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192	219	18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35	263	230

(二) 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上季度可比數
報告期的實際淨現金流 (萬元)	3,776.21	-7,596.2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	37	172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	114	141
基本情景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	105	107
必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	485	641
必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	201	213
自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3 個月) (%)	481	558
自測壓力下公司整體流動性覆蓋率 (未來 12 個月) (%)	258	283

必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未來3個月）（%）	164	143
必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未來12個月）（%）	98	97
自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未來3個月）（%）	217	174
自測壓力情景下不考慮資產變現的流動性覆蓋率（未來12個月）（%）	185	195

（三）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上季度可比數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萬元）	78,937.21	61,763.51
綜合退保率（%）	0.27	0.20
分紅/萬能賬戶業務淨現金流	-	-
規模保費同比增速（%）	101.57	119.04
現金及流動性管理工具占比（%）	3.67	3.37
季均融資杠杆比例（%）	2.48	2.25
AA級（含）以下境內固定收益類資產占比（%）	-	-
持股比例大於5%的上市股票投資占比（%）	-	-
應收款項占比（%）	18.11	17.89
持有關聯方資產占比（%）	5.13	5.27

（四）主要經營指標

指標名稱	本季度數	本年累計數
保險業務收入（萬元）	185,192.01	781,053.12
淨利潤（萬元）	-2,425.91	9,149.61
總資產（萬元）	1,001,021.88	1,001,021.88
淨資產（萬元）	336,323.76	336,323.76
保險合同負債（萬元）	506,424.03	506,42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3
淨資產收益率（%）	-0.72	2.73
總資產收益率（%）	-0.24	0.96
投資收益率（%）	0.87	3.63
綜合投資收益率（%）	0.49	4.92

注：上表中淨利潤、總資產、淨資產、保險合同負債指標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數據披露（公司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財政部 2017 年修訂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 2020 年修訂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5 號—保險合同》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基本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依據前述指標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8 號：償付能力報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公式計算。

（五）近三年平均投資收益率和平均綜合投資收益率

公司近三年平均投資收益率和平均綜合投資收益率分別為 3.33%和 3.58%。

四、風險管理能力

（一）公司類型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2024 年截至 12 月末，我司簽單保費 308,363.64 萬元，總資產 1,223,040.59 萬元。現已正式開業 4 家省級分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2 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屬 II 類保險公司。

（二）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及實施進展

2024 年四季度公司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2 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等有關監管規定，按照監管評估反饋意見，結合自身風險特性及風險水平，穩步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和監管反饋整改工作，不斷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機制。四季度，公司主要採取的風險管理改進措施如下：

1. 組織開展了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工作，根據公司自身業務經營特點，制定了 2024 年應急演練方案，梳理熟悉公司應急事件應對流程，明確各方責任，為公司遇到的潛在風險事件情況提供了策略和工具。

2. 組織開展 2024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工作，檢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制定 2025 年風險管理薄弱環節改進計劃。

2024 年四季度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及各項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按照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落實和執行。在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偏好體系運作下，四季度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三) 公司最新 SARMRA 評估結果

公司最近一期 SARMRA 監管評估為 2022 年度 SARMRA 監管評估，評估結果為 80.15 分。其中，風險管理基礎與環境 16.29 分，風險管理目標與工具 7.69 分，保險風險管理 7.98 分，市場風險管理 8.14 分，信用風險管理 8.13 分，操作風險管理 8.16 分，戰略風險管理 7.81 分，聲譽風險管理 7.89 分，流動性風險管理 8.06 分。

(四) 2024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8 號：償付能力報告》第三十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對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 12 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中對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每年至少開展一次風險管理自評估，客觀評價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查找風險管理存在的問題和需要改進的地方，公司系統梳理並客觀評價了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及管理能力的管理，按照從嚴自評的基本原則，認真總結 2024 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主動識別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存在的薄弱環節，及時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整改計劃，現將 2024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工作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風險合規部制定了 2024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工作方案，收集自評估材料開展自評估工作。

1. 風險管理自評估情況

本次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兩個緯度對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進行了評估，評估結果為：總 89.18 分（滿分 100 分），各主要評估項目評分具體結果如下：

(1) 基礎與環境

評估得分 18.45 分 (滿分 20 分) 。

(2) 目標與工具

評估得分 8.26 分 (滿分 10 分) 。

(3) 保險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9.00 分 (滿分 10 分) 。

(4) 市場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8.89 分 (滿分 10 分) 。

(5) 信用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8.76 分 (滿分 10 分) 。

(6) 操作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8.72 分 (滿分 10 分) 。

(7) 戰略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9.00 分 (滿分 10 分) 。

(8) 聲譽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9.04 分 (滿分 10 分) 。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評估得分 9.06 分 (滿分 10 分) 。

公司根據最近一次 2022 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評估反饋、2023 年度 SARMRA 內部審計評估結果，結合自身風險水平和風險管理狀況，在 2024 年度內進行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差距分析，並制定了整改計劃，設立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戰略目標和改進方向。本年度內，公司在董事會、經委會領導下，根據集團一體化風控框架，重點開展了償二代 II 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監管反饋整改工作。

2. 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狀況

公司按照 SARMRA 監管要求，結合公司自身風險水平和管理需要，在償二代 II 期規則指引下，建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和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規則，強化風險管理流程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意識和管理能力在監管指引和監督下進一步提升。公司 2024 年度風險管理自評估具體情況如下：

(1) 基礎與環境

制度健全性：

2024 年公司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了修訂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經營委員會、經營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資產負債工作小組、總公司風險合規部及分公司風險合規部。

2024 年公司持續維護健全矩陣式系統化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對從決策層到執行層的垂直管理架構和從事前到事後的水平管理架構進行了改進。垂直管理架構為公司的風險治理架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經營委員會直接領導，資產負債工作小組負責量化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負責非量化風險管理，風險合規部為牽頭管理部門，總公司各中心、各部門及各分公司根據風險管理要求配合風險管控，覆蓋所有業務中心和機構。

2024 年公司基礎與環境的相關制度符合 SARMRA 監管規則要求，制度健全性自評估均符合評估規則要求。

遵循有效性：

2024 年公司通過了年度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七大類風險管理制度的更新，根據要求編制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和季度風險管理報告，全面履行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分類管理的方式，對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戰略、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由不同部門牽頭進行風險管理，根據不同的風險分類、工作流程，分別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各大類制度涵蓋針對不同風險的職責分工，識別、分析、評估、控制、監測和報告等工作。

經評估，2024 年我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水平及其對應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能夠匹配償二代二期 SARMRA 規則。

(2) 目標與工具

制度健全性：公司制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對目標與工具各項流程進行了制度規定，在風險管理制度中均已覆蓋規則要求的各項流程。

遵循有效性：

2024 年公司通過《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對公司風險偏好體系的運用進行了進一步加強公司各項管理制度、重大決策在審議前均經過風險偏好評估，確保風險偏好對公司經營決策產生實質性約束作用，對可能造成風險偏好負面影響的事項採取了及時的風險管控措施。2024 年公司重檢了《2023 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回顧了 2023 年風險偏好的執行情況，評估了 2023 年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指標的有效性，結合評估結果及公司 2024 年戰略目標，制定了《2024 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對風險偏好陳述、風險容忍度進行部分調整和優化，公司風險容忍度涵蓋了總體風險、量化風險和非量化風險。經董事會審批通過後，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批通過了《2024 年度風險限額體系》。2024 年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風險偏好體系管理工作由風險合規部統籌各部門分部執行，未發生突破風險偏好容忍度的情形，公司風險水平整體在預期可控範圍以內。2024 年公司運用全面預算、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規劃、壓力測試、應急預案等管理工具，從定性和定量角度進行風險識別和監測等工作，總體有效管理相關風險。自評發現公司在建立和完善風險

偏好傳到機制和確保將風險偏好體系融入公司經營決策方面的工作仍需進一步加強。

(3) 保險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制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保險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保險風險的各環節的責任進行了明確分工，並規定了保險風險的限額設定、計量、監測和報告程序，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各部門在承保、核保、保全、理賠、再保險等環節分別於年內進行了制度完善和執行優化，公司風險合規部對保險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各環節責任人及審批流程、執行各環節管理制度、保險風險限額制定和超限處置、未決賠案管理、銷售政策、核保政策按照回溯結果調整等方面需進一步完善。

(4) 市場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根據公司投資管理模式和投資資產水平對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風險特徵等進行適配，明確了市場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市場風險的限額管理制度、內部控制流程、風險計量監測、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利率風險管理、權益價格風險管理、房地產價格風險管理、境外資產價格管理等內容進行了流程細化和操作規範。在制度健全性方面，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在遵循有效性方面，公司在風險偏好的約束下為每類資產設定風險限額，風險限額分解為一級

限額及二級限額，規定並執行了限額設定的方法以及調整、超限審批處理的流程等，公司實行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按照《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進行市場風險內部控制，公司制定並執行了《利率風險管理細則》等市場風險配套制度，投資管理人嚴格履行了利率、權益等風險管理流程，公司發揮主體責任對市場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分析宏觀經濟狀況和貨幣政策，通過久期、凸性、剩餘期限、情景分析、在險價值等方法分析利率風險的特徵和變動規律，監測股市主要指數跌幅並在跌幅較大時分析成因並評估影響，投資管理人在市場風險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鑒於委託管理模式，公司難以完全自主掌控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信用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體系、限額管理制度、投資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管理、應收保費及應收款項管理及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進行了規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在風險偏好的約束下為設定信用風險總體限額並將總體風險限額分解為一級限額及二級限額，明確了限額設定的方法以及調整、超限審批處理的流程等，公司制定並執行了《投資信用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再保險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制度》、《應收款項管理辦法》等信用風險配套制度，公司投資管理部對信用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財務管理部積極搭建應收保費管理平臺，加強基礎風險管理系統化。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由於委託投資模式的特殊性難以建立自身的交易對手庫，且在信用風險限額細分、風險隱患預警、應收保費催收考核方面仍需進一步加強。

(6) 操作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及配合部門，對操作風險的管理方法和流程、識別、分析、監測和報告機制、管理規範、分類管理標準進行了規定。2024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公司在償二代二期的要求上，根據新規要求修訂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以反映風險管理的最新要求。公司制定了《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對償付能力信息披露的各環節進行了規範。公司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每季度組織各部門通過關鍵風險限額、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收集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和分析，風險合規部對操作風險事項進行了風險審查，組織開展了年度操作內控與風險自評估工作，評定高風險領域及重要業務事項並制定了重點控制措施，公司各部門對按照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對所屬業務條線制定了工作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運營所需要的信息系統，建立總、分授權體系、培訓和輪崗規則，同時對操作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償付能力季度報告、年報等信息披露及時、全面、準確完成。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由於客觀存在操作風險識別無法達到100%的全面監控水平，公司對可能出現操作風險的業務流程、人員、系統和外部事件等因素進行識別和分析、損失事件收集和分析、操作風險問題持續改進、高風險領域重點控制等需通過更加全面的操作風險識別工具從而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用。公司將對照《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要求，推進新規的落地工作，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7) 戰略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和集團一體化管控要求，公司於2024年7月修訂了《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戰略風險管理中的管理架構與職責分工，戰略制定和戰略實施的管理流程、工作機制和流程。公司已建立《發展規劃管理辦法》，明確了戰略規劃管理體系中戰略規劃的制定流程、實施流程、

評估流程和控制，並列明公司發展規劃“八大要素”。在制度健全性方面，公司戰略風險管理辦法和發展規劃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2024年，公司在人力績效、業務和投資領域持續完善制度建設，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強業務和投資戰略管理。

遵循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與戰略風險特點相適應的大類風險管理架構，並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指引和評估反饋，堅持推進績效考核制度的有效落地，並通過明確業務戰略職責分工，加強與投管人的溝通頻次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業務和投資戰略管理。公司戰略規劃始終與集團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在集團大健康戰略指引下，公司基於戰略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的完整體系，推動各項戰略風險管理工作有序進行。2024年公司順利完成《2024-2026年發展規劃》的制定和報送工作，各項經營指標持續向好，面向未來的自主性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戰略風險整體可控，未發生戰略風險事件。

(8) 聲譽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聲譽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配合部門，以及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建立起包括事前評估、風險監測、風險分級、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及全流程評估各環節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並持續開展常態化建設。公司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

遵循有效性：

公司借助集團及公司輿情監測供應商開展實時輿情監測，定期組織輿情風險專項排查評估，切實做好聲譽風險的事前防範工作。公司建立起覆蓋所有職能部門、機構的聲譽風險兼崗管理員團隊，組織開展培訓演練，從而構建業務一道防線聲譽意識，加強應對處置能力。2024年公司未發生Ⅰ、Ⅱ級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未發現重大聲譽風險隱患，公司主要輿情信息為正面及中性信息。自評發

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在開展各類壓力測試過程中尚未就聲譽風險設置單獨參數，未能精確考慮聲譽風險的影響。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制度健全性：

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風險分管部門及配合部門，流動性風險偏好和限額管理、考核問責、日常現金流管理、保險業務流動性評估、融資流動性評估、投資業務流動性評估、再保險業務流動性評估、各類風險流動性評估、重大事件評估、現金流壓力側、流動性應急計劃、流動性風險的識別、分析、監測、評估和報告進行了規定。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已全面覆蓋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管理需要。公司流動性壓力測試方面的聯動機制今年進行了優化，明確分析和信息關聯傳導路徑，更好地共同監測和管理。

遵循有效性：

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審批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偏好、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責任，每季度通過償付能力信息、風險綜合評級信息、財務報表等多種工具關注流動性風險評估結果，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高級管理層組織了流動性風險超限的處置工作，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由各相關部門分工，財務管理部牽頭完成，主要進行了現金流監測、流動資產比例管控、再保險工具運用、季度現金流壓力測試、更新流動性應急計劃並開展演練等工作，公司對流動性風險每季度進行了計量、監測、評估和報告。自評發現公司在遵循方面，建立流動性管理信息系統、估計每日現金流需求預測、保險業務和投融資業務的事前流動性風險評估、不同風險之間的流動性風險相關性評估、重大事件流動性風險評估等執行工作都有進一步提升，流動性風險整體可控，未發生風險隱患事件。

3. 2025 年改進計劃

本次自評估結果顯示，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已基本符合償二代 II 期各項規則要求，重點需要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遵循有效性。根據本次自評結果發現的薄弱化解公司擬定了 2025 年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的初步主要改進計劃。

(1) 基礎與環境

公司將根據公司轉型變革發展形勢持續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風險管理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常態化培訓機制。

(2) 目標與工具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風險偏好體系，持續推進風險偏好融入經營決策的系統性工作，細化關鍵風險指標庫在風險管理中的監測作用，進一步發揮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對公司經營的引導作用，強化壓力測試結果的運用，並提升資本規劃能力。

(3) 保險風險管理

公司將加強和改進保險風險限額的設定和細化，加強保險風險管理的傳導與落實，同時，持續對在售產品進行賠付、費用分析後，對銷售和核保政策進行有效調整。

(4) 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將對市場風險的內部控制流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統籌管理工作進行改進。

(5) 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工作和強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

(6) 操作風險管理

公司將參照新規要求，對操作風險的風險隱患、損失事件進一步加大識別力度，更加全面、深入識別各條線風險水平，對識別的問題改進情況和高風險領域重點控制情況加強追蹤和督導。

(7) 戰略風險管理

公司將參照集團戰略管理要求，修訂完善《戰略風險管理辦法》和《發展規劃管理辦法》，加大力度推進新三年發展規劃的落地實施，並進一步加強業務和投資領域的戰略風險管理，強化日常風險的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機制。

(8) 聲譽風險管理

公司將進一步強其他風險與聲譽風險關聯性評估工作，並研究設計聲譽風險壓力測試參數。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公司將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同時在流動性風險管理環節，持續完善各業務中心及管理職能部門作為流動性風險節點的參與模式，確保管理的精確性，有效傳導流動性管理思路，加強保險業務、投融資業務、重大事項的流動性風險評估工作。

五、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

（一）最近兩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

公司收到金融監管總局 2024 年 3 季度和 2024 年 2 季度風險綜合評級評價結果被評定為 AAA 類，屬 償付能力達標，且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水平小的保險公司。

（二）公司已經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2024 年 4 季度，公司持續對照《保險公司難以量化風險評價標準》對自評估認為可優化改進的操作風險、戰略風險指標採取了重點控制措施。操作風險方面，公司持續保持各項營運作業時效和質量，著重改進理賠申請支付時效、保險欺詐案件應對和投訴風險化解工作。戰略風險方面，公司高管任職情況和業務發展較為穩定。聲譽風險方面，開展了 2024 年度聲

譽風險應急演練，保持不發生重大負面輿情的態勢。

(三) 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自評估情況

流動性風險：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源于保險合同的賠付、日常經營支出和投資資產減值。截至 2024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流動性風險情形，公司持有較高比例的流動性資產，五日變現比例維持在較好水平，能夠有效應對各類流動性需求，同時公司保持一定融資杠杆比例，維持融資活躍度，確保公司能夠在突發情況下能夠及時融入部分資金，緩解流動性壓力。公司流動性來源整體大於流動性需求，流動性缺口風險較低。

操作風險：合規內控方面，2024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違規、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信息系統方面，公司核心系統可用率保持在 100%，未發生因信息系統故障導致的經濟損失事件。人員方面，職工隊伍較為穩定。公司 4 季度內未發生銷售、承保、保全、理賠、投資等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未發生保險欺詐犯罪案件。

聲譽風險：公司輿情監測體系包括集團輿情監測系統及第三方專業輿情監測服務，各輿情監測工具和服務能夠實現每日主動對公司、交易對手進行負面輿情監測。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按照事前評估、事中處置和事後問責流程嚴格執行各項聲譽風險管理流程。2024 年 4 季度公司未發生一、二級媒體及其他媒體報道的聲譽風險事件。

戰略風險：公司根據《2024-2026 年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目標，對公司的戰略定位、實施路徑、預期成果進行規劃部署，公司戰略方向明確，落實安排到位，在集團和公司戰略目標的引領下，公司在未來三年內各項主要發展指標將持續轉型突破並爭取高質量發展。公司通過任務分解和落實，定期經營業績分析，積極分析外部環境和內部優劣勢，公司及時制定了適應市場環境的戰略決策，不斷識別、評估和控制公司戰略風險。2024 年 4 季度公司各項業務指標未發生超限情形，未發生戰略風險事件。

六、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分析

1. 實際資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實際資本為 404,033.23 萬元，較上季度下降 0.4%，主要是由於淨利潤下降以及受權益市場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2. 最低資本

我司本季度末最低資本為 171,623.68 萬元，比上季度末上升 11%，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增長和結構的變化以及負債評估假設基於實際經驗重新校準，導致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增加；四季末港股通持倉規模增加，使得市場風險最低資本增加；四季度由於應收賬款賬齡結構的優化，使得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減少。其中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 132,906.05 萬元，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 79,960.29 萬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為 32,346.38 萬元，信用風險最低資本為 30,780.73 萬元，可資本化風險分散效應為 86,743.68 萬元，控制風險最低資本為 1,298.89 萬元。

3. 償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償付能力溢額為 157,756.25 萬元，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92%；公司綜合償付能力溢額為 232,409.55 萬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35%。

(二)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季度淨現金流為 0.38 億，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回款較多；經營活動淨現金流相比預測值差異為 0.46 億，回溯偏差率為 37%，符合監管要求。本季度末，公司各類情景下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以及各項流動性監測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我司將嚴格按照監管關於償付能力現金流預測的要求，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必要時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的合理性。